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力舾装”）。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41,025,609.08 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向恒力造船增资 6,791,025,609.08 元，向恒力舾装增资 150,000,000.00 元以实施相应的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及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